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2023年我院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力在软硬件建设、深化应用、资源整合、安全保障四个方面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丽江法院信息化3.0版，把全市法院建设成为“阳光法院”、“智慧法院”，实现全市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加大对“两个中心”、“三大平台”、“四级专网”的信息化建设，完善案件信息查询系统、模块化机房，能满足目前信息化设备的存放，并充分考虑未来的扩容需求。按C类计算机机房进行设计，含装修、弱电、微模块化、消防、后备电源、网络安全等综合布线布点需全面，并需考虑一定冗余，主干网线采用光纤，水平子系统采用六类网线，实现千兆到桌面。从而满足现在法院智能化建设的需求，并充分考虑未来信息化建设对网络的依赖。法院大楼智能安防集成系统要求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满足法院大楼的实用性、舒适性、安全性和经济性需求，为法院用户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日常环境，为法院大楼管理人员提供高效、优质的技术手段以有效地进行大楼的综合管理，提高法官办案效率和办公自动化水平，为法官办案提供更加智能化的服务；做好信息化实际应用，以办公应用为基础，以办案应用为重点，以司法政务管理应用为保障，以优化司法服务为目标，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法院工作中的“全业务、全流程、全覆盖”，实现信息化与法院业务的深度融合。			全年按时完成各项指标和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7	%	98	20.00	1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季度	=	100	%	100	20.00	1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约率	≥	95	%	98	25.00	2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	95	%	99	25.00	2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0	67.20	67.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0	67.20	67.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工作打好基础和作出贡献，全省人民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总量按照入额法官、检察官数量扣除编制内书记员数量后确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省级部门项目预算编审相关要求，编制年初预算，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聘用制书记员费用的管理，保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努力降低司法成本。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法院顺利组建审判团队，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司法审判队伍，提高审判效率。			全年按时完成各项指标和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事人和群众投诉率	≤	2	%	0	22.50	20.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合格率	≥	98	%	99	22.50	2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8	%	98	22.50	2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和干警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8	%	99	22.50	2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0	18.50	18.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0	18.50	18.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中长期目标为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工作打好基础和作出贡献，具体可见《云南省项目2016-2020年依法治省规划》。			全年按时完成各项指标和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6	22.50	21.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	100	%	100	22.50	20.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2	次	0	22.50	2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8	%	99	22.50	22.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树立和维护人民陪审员在社会和群众中的良好形象；对抽调的陪审人员进行补助；在陪审人员上岗前对陪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促进司法公正，做好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工作，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全面实施，人民陪审员正常履行司法职能。			全年按时完成各项指标和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48	人次	48	22.50	2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培训期数	>=	1	期	1	22.50	2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22.50	2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满意度	>=	98	%	99	22.50	22.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3.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	3.41	3.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予以安排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全年按时完成各项指标和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定金额数	=	2.56	万元	2.56	22.50	21.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98	%	99	22.50	2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	100	%	100	22.50	2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人民警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22.50	2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	3.53	3.5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3	3.53	3.5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明确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项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拍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装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全年按时完成各项指标和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积压率≤10%	%	0	22.50	21.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服装数量	≥	46	台（套）	46	22.50	2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22.5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100	%	100	22.50	2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6	10.26	10.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6	10.26	10.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中长期目标为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中长期目标详见中长期规划。			全年按时完成各项指标和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9	%	99	22.50	21.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	100	%	100	22.50	2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约率	>=	95	%	98	22.50	2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8	%	99	22.50	2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